世新大學職工獎懲辦法

98 年 04 月 1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0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職員及技工、工友（以下簡稱職工）平時之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包含在職之編制內職員及編制外工作者。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工，如涉勞動基準法而令終止勞動契約者，依本校相關工作規則處理，不另適用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

第三條　職工之獎懲紀錄作為當學年度成績考核之外加項目，其計分方式依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獎懲辦理原則如下：

一、對於工作職掌承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績效卓著或有特殊重大貢獻給予獎勵外，經常性及例行性業務僅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不另敘獎。

二、已額外領取相當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不予敘獎。

三、經辦業務應俟全部完成後，得由單位主管或業務相關主管，視實際績效辦理獎懲，並於業務完成或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同一業務限提報一次。

四、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由本校衡酌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獎懲，係指勉勵、嘉獎、小功、大功；勸誡、警告、小過、大過及免職或解僱。

第六條　勉勵三次視同嘉獎一次，嘉獎三次視同小功一次，小功三次視同大功一次；勸誡三次視同警告一次，警告三次視同小過一次，小過三次視同大過一次。

第七條　經辦業務表現優良但未達記嘉獎標準者，得由主管予以勉

勵。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嘉獎：

一、執行業務，負責認真，成績優良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成績優良者。

三、辦理全校性或校際活動，圓滿成功，獲得好評者。

四、拾金不昧，臨財不苟，足為表率者。

五、服務態度良好，屢獲好評者。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小功：

一、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使學校免受損失者。

二、遇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三、革新職掌業務，且積極努力推行，有重大貢獻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類競賽，名列前茅，足以為校爭光者。

五、承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圓滿成功，獲得好評者。

六、對經費運用得當，對學校財務有重大幫助者。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大功：

一、對於危害本校權益之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學校免於損失者。

二、主動爭取辦理重大任務，圓滿成功，獲得好評者。

三、其他有貢獻於學校之特殊優良事蹟，足堪楷模者。

四、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所犯情事如未達記警告程度者，得由主管予以勸誡。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警告：

一、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導不周者。

二、經管檔案不善，遺失資料者。

三、將本人所持有學校核發之證件轉借他人使用者。

四、工作怠惰，經常遲到早退，且不服糾正者。

五、行為不檢有違公序良俗者。

六、在校內酗酒或賭博者。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小過：

一、前款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二、洩漏職務上之機密，但情節較輕者。

三、虛報費用、浪費公帑者。

四、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者。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大過：

一、前款所列各種情事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二、公然抗命、羞辱上級，行為嚴重者。

三、誣陷、侮辱、脅迫同事，事實確鑿者。

四、怠忽職守、貽誤公務，致發生意外事故或釀成災禍者。

五、洩漏職務上之機密，情節重大者。

六、性騷擾經查證屬實，並經勸告後再犯行者。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者。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查證屬實者給予免職或解僱：

一、累積達二大過（含）或一次核記二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三、竊用公物，偽造、變更文書或盜用印信者。

四、循私舞弊、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者。

五、利用辦理試務機會，故意洩漏試題瀆職者。

六、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七、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情事者。

第十六條 若行為已涉及犯罪者，除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懲處外，並視其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第十七條 獎懲作業程序如下：

一、勉勵、嘉獎、小功：提報人填報獎勵單後，由人事室定

期依行政流程報請校長核定。

二、勸誡、警告、小過：提報人填報懲處單後（被提報人得提出說明），由人事室定期依行政流程報請校長核定。

三、大功：提報人填報獎勵單後，由人事室提請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免職或解僱：提報人填報懲處單後（被提報人得提出說明），由人事室提請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八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得於收到獎懲通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世新大學職工獎懲辦法第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包含在職之編制內職員及編制外工作者。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職工，如涉勞動基準法而令終止勞動契約者，依本校相關工作規則處理，不另適用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包含編制內職員及編制外工作者。	一、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 增列第二項，明定勞基法人員適用規範，使臻明確。